

續增刑案匯覽

續增刑案匯覽卷五

目錄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嚴筆紋銀出洋分別鼓勵懲勸

擅入南田禁山洋面捕魚

在川楚陝交界地方煎硝拒捕

畜產咬踢人

生員畜養猴獠咬斃人命

驅牛犁田打牛驚跑撞斃人命

多乘驛馬

兵丁解馬過境多索草料

公事應行稽程

衙役祕責倡眾退役紛紛竄散

謀反大逆

愚民患靡妄想置買黃袍試穿

逆犯緣生子孫分別閹割發遣

逆案緣坐婦女應照新例改發

逆案問擬斬臬人犯之子女

逆犯緣坐定案在先仍照舊例  
緣坐男犯年至十三呈請收撥  
緣坐犯屬應照本犯罪名擬斷  
緣坐發遣之犯分別刺字

謀叛

謀叛案內被通劄從聞舉欲首  
妄稱名號填寫官衙劄付騙錢  
江西會匪並未領帖聽從搶詐  
江西會匪聽從鑽橋並未飲酒

法西添勇會案從犯擬遣流徒

附知叛逆不首並幫同擇日

結拜弟兄名邊錢會各次搶竊

被邀入會尙未結拜旋即破案

兩次聚眾結拜並逼脅入會

結拜弟兄年少居首事尙未成

結拜弟兄被脅從犯聞挈投首

造妖書妖言

生員捏造詩詞傳有嘲笑

將本館無據之詞輒轉傳播

瘋犯書詞狂悖假名外番遣使

盜大祀神御物

偷竊致祭園履供器銀物

偷竊 先農壇內門上銅釘

偷竊公主製堂內陳設供物

盜印信

偷竊刑部堂印

盜佐領圖記鈐用契紙

盜內府財物

偷竊禁園御物燒燬圖書園丁

拜唐阿偷庫貯雨傘銀頂

盜園陵樹木

偷越園牆盜砍回乾松枝

潛入 陵寢大紅門內偷樹

外委招引賊犯偷入紅椿打牲

偷砍海地內松樹枝杈

盜砍紅椿以外官樹五次

司樂將壇內廢木做棺售賣

私賣祖墳枯樹尙未砍伐

看墳人私砍樹株燒用

僧人盜砍伊師墳樹

常人盜倉庫錢糧

描摸關防官領恭將養廉銀兩

賊犯明知堆貯官鉛糾夥行竊

偷竊封貯民房之義糧

船戶盜賣官銅

強盜

行劫一次復因行劫燒傷事主

聽從行劫遣火燒斃事主二命

竊盜臨時拒殺事主夫妻二命

行竊強姦婦女已成羞忿自盡

迷竊乘其昏迷姦污事主之妻

圖騙錢文用藥迷死人未得財

用藥迷竊殺人未得財之從犯

強盜夥犯在空地看守行李

服役擬徒援免盜犯在洋復劫

爲洋盜船上把舵

爲賊引路並不知臨時行強

殲盜殺人未到場之夥盜投首

入室搜賊夥盜犯母引差獲送

夥盜投首并稟獲首盜解官

盜犯誣扳良民係他人教唆

匪徒聽從打單及出洋圖劫

沿海村莊嚴查高線以清盜源

閩省洋盜鎗砲器械嚴行搜查

洋盜投首永遠監禁年逾八十

因網縛凍斃事主照本例擬斬

首盜殺人駁審夥盜均未入室

事後搜賊竊賊刃傷事主平復

劫囚

聚眾十人中途奪犯未成

糾眾奪犯未經奪獲

弟因犯罪被獲囑兄糾眾打奪

因弟擬遣起解糾衆中途奪犯

解役中途潛回致犯被劫奪

同解之犯被奪守法不肯同逃

解配軍犯自行起意糾衆奪放

聚衆奪犯僅止助勢並未幫毆

卑幼聽從奪犯用石拒毆都司

鹽灣兵丁聚衆奪犯犯時不知

影賊被兵挈獲給人送信奪回

白晝搶奪

營兵聽從搶奪財物

衙役藉差糾眾搶奪

賊犯搶奪細縛事主用土塞口

二人持械一人徒手搶奪殺人

搶奪圖脫事主奪刀自行割傷

首犯係落後拒捕不得爲同場

首犯謀搶不行從犯搶賊逾貫

倚強肆搶案內從犯不行分贓

搶奪從犯別故不行事後分贓

從犯同行並未同搶亦未分贓

同謀搶奪因病不行亦未分贓

搶奪事主驚慌逃避失足身死

搶奪拒傷事主失財窮迫自盡

因搶奪而強姦婦女已成

搶奪輪姦婦女已成致婦自盡

剝脫人衣服賣錢使用

在街市搶奪食物

平糶時糾搶衙署內米石

續增刑案匯覽卷五目錄終  
拆搶遭風商船捕弁祖族不報

乘危搶奪致客淹斃接贖之犯

米船在大江遭風乘危搶奪

生黎因饑聚眾百人以上搶掠

續增刑案匯覽卷五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道光十七年六月初五日奉

奉  
李紋銀出洋  
分別鼓屬懲勸

上諭御史朱成烈奏銀價昂貴流弊請飭查辦一摺所奏  
甚是銀錢價值兩得其平方於國計民生均無窒礙近  
來錢價日賤自係紋銀不足所致推原其故因風俗奢  
侈耗於內地而禁煙一物貽害尤深耗銀尤多若如所  
奏廣東海口每歲出銀至三千餘萬福建浙江江蘇出  
銀二千餘萬一人外夷不與中國流通又何怪銀之日

短錢之日賤也前據鄧廷楨奏拿獲出洋紋銀業有旨將出力各員弁量加鼓勵並准將所獲之銀充賞惟所拿之數尙不足百分之一此等奸民情變百出難保不因廣東查拿甚緊遂暗與閩浙交通巧爲偷漏是一處搜拿不足戢衆之偷越若直隸山東浙江江蘇廣東福建各省督撫並海口各監督嚴飭所屬統於沿海要隘處所隨時隨地認真稽查遇有出洋快蟹等船務當實心巡查倘敢裝載紋銀妄冀偷漏出洋立即設法截拿懲辦毋稍輕縱除將搜獲銀兩全數充賞外並著查明

實在出力各員弁據實保奏請旨鼓勵如有疎縱亦卽  
嚴叅該督撫受恩深重各發天良當思絀銀出洋於國  
計民生大有關係惟同心協力不分畛域處處堵緝周  
密卽有奸民何從施其伎倆經此諭之後仍奉行不力  
致有奸民書役包庇私運出洋不行查拿別經發覺不  
特將沿海各員弁從重治罪定將該督撫等嚴行懲處  
勿謂告誡之不預也欽此又於初六日奉

上諭昨因沿海各口絀銀出洋於國計民生干係匪細已  
降旨嚴飭各督撫認真查辦該督撫等均受朕恩自必

共矢忠勤力加整飭但思錮習已久非破格示以勸懲  
驟難挽回嗣後如該督等仍視爲具文必當從重懲處  
其沿海文武員弁不實力奉行甚至書役包庇奸民勾  
串仍有偷漏卽著該督撫嚴恭治罪如海口文武員弁  
果能實力堵緝或連獲巨案卽據實保奏朕必恩施破  
格升用自此諭之後該督撫等各宜竭誠體國無負朕  
力挽頽風至意欽此 通行

擅入南田禁山  
洋面捕魚

游撫 秦莊耀貴明知南田係屬禁山輒王令伊姪  
莊良信等擅入該山洋面捕魚因莊良信等畏懼巡  
拿該犯復親往包庇並敢於弁兵查拿時挺身抗拒  
殊屬不法例內並無營兵包庇違禁探捕始罪專條  
將莊耀貴比照近邊軍民人等擅自入山將應禁春  
木砍伐未得杖一百徒三年例加拒捕罪二等杖一  
百流二千五百里莊良信係莊耀貴之姪其違禁採  
捕由莊耀貴主使陳開佑等均係受雇水手明知違  
禁聽從前往均屬不合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

號一個月 道光九年案

在川楚陝交界  
地方煎硝拒捕

川督 咨饒光俸糾夥多人在於楚陝各省交界地  
方煎空硝劬地主劉自韻邀同鄰人沈啟華等前往  
追拿被饒光俸用木棒將沈啟華毆傷查沈啟華係  
劉自韻邀往卽有應捕之責饒光俸等煎硝之處雖  
非附近苗疆係屬三省交界其私煎硝劬已在二十  
劬以上將饒光俸比照附近苗疆民人煎空硝礮事  
發如在十劬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劬以上加一  
等例再加拒捕罪二等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  
一年案

畜產咬踢人

生員畜養猴猴  
咬斃人命

河撫 咨生員陳卯與李胡氏比鄰居住陳卯負猴一隻用皮繩拴繫畜養玩耍嗣猴咬斷皮繩逸出跑入李胡氏之媳孫氏房內時值李胡氏在廚房做飯李孫氏赴河洗衣李胡氏孫女李大妮李二妮在房睡臥猴即咬傷李大妮李二妮經李胡氏聞聲趨視將猴趕走詎李二妮傷重殞命驗訛詳革審悉前情此案陳卯畜養猴猴並不牢繫致令咬斷繫繩逸出咬傷李二妮身死查猴猴性本不馴正與馬牛諸

畜相等應比照馬牛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者以過失論准鬪殺律收贖追銀給領猴孫業經陳卯打斃應毋庸議 道光八年案

陳牛犁田打牛驚跑撞斃人命  
川督 咨陳二娃驅牛犁田本有防制之責乃因牛隻不肯下水用鞭撻打以致牛隻拖翻犁耙驚跑撞傷傅三娃左太陽身死雖非意料所及究屬疎忽將陳二娃比照馬牛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者以過失論依律收贖追銀給領 道光四年案

多乘驛馬

兵丁解馬過境  
多乘驛料

浙撫 咨兵丁陳鳴雷奉差管解馬匹過境應需草料既經山陰縣給發並不超程前進輒糾同何大章等復赴會邑需索滋事實屬倚兵玩法其牽馬直入內署已有挾制情狀陳鳴雷應照枉道擾驛杖一百例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四年案

衙役被責倡眾  
出役紛紛散

公事應行稽裡

蘇撫 題縣差徐洪承催錢糧因破木官比官嚴緊  
聊敢倡眾退役迫金漢等聽從稟退以致別班衙役  
金玉等二十四名亦效尤具稟經該縣查訊欲將徐  
洪鎖押徐洪輒首先逃跑因而金玉等紛紛竄散既  
據審明該犯等止係畏懼逃逸尙無預謀挾制開堂  
情事例無專條將徐洪比照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  
要差使不遵官長約束逞刁挾制率眾颺散以致誤  
差爲首擬斬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年案口卷十二有案記亦此

謀反大逆

愚民患魔妄想  
疑買黃袍試穿

中城察院 奏盤獲形跡可疑人犯張淨 案查張  
淨係村野編氓因患魔妄想亂敢編造逆詞懷挾來  
京置買黃袍試穿妄冀天神接引實屬狂悖未便以  
訊無糾黨惑眾稍為輕縱將張淨比照大逆凌遲律  
凌遲處死家屬免其緣坐

道光五年廣西司案

逆犯緣坐子孫  
分別開列發遣

福建司 竊匪等因逆案緣坐犯屬辦理未能盡一  
請將反逆案内律應緣坐男犯無論已未成丁仍酌  
發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其緣坐婦女仍酌發駐防  
給官員兵丁爲奴如有幼孩乳哺需人不能單身赴  
配者卽令伊母攜赴配所俟年屆成丁時收發新疆  
等處給官兵爲奴以上緣坐男犯到配之後俱不准  
婚娶以免孽生等因具奏奉

上諭刑部奏請酌改逆案緣坐犯屬條例一摺所奏未能  
允協此等叛逆荼毒一方並有官員親屬全家被害者

實屬罪大惡極其子孫不概予肆誅貸其一死已屬寬  
之又寬若如刑部所議到配後禁其婚娶不過徒託空  
言有名無實必致孽種潛生殊非所以示懲創再向來  
緣坐成丁之犯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而年未及歲者  
加以閹割辦理亦屬兩歧其應如何查一立定章程之  
處著該部再行妥議具奏欽此 臣等查律載謀反及大  
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  
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

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  
付功臣之家爲奴等語伏思謀逆之犯罪大惡極逆  
非特常千犯

國憲者可比而逆犯之于孫均係孽種又與其餘律應  
緣坐之類屬不同誠如

聖諭貸其一死已屬寬之又寬若僅與其餘親屬一例擬  
遣到配後禁其婚娶誠恐有名無實必致孽種潛生  
殊不足以示懲創溯查此等緣坐人犯年在十五歲  
以下者乾隆五十六年原有送交內務府閹割派在

外國當差之例嗣於嘉慶四年因係叛逆餘匪未便  
留派外國當差奏准停止閩割改擬為奴今欲絕其  
孽種莫若將舊例酌量變通俟閩割後屏之遠方既  
不致聚集京師亦不致再滋萌孽於拔本塞源之道  
較為周密至緣坐犯屬年在十六歲以上者從前均  
係照律擬斬續於嘉慶二年臣部核覆河南省拿獲  
逆犯張雲路等家屬案內將緣坐之張亥等依律擬  
斬具題欽奉

諭旨向來大逆緣坐人犯刑部等衙門按律定擬斬決者俱

從寬改爲監候但此等人犯久禁囹圄難免親戚探視別滋事端所有從前及嗣後大逆緣坐人犯俱若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飭可免各省監獄防範之繁而該犯等發往爲奴不致日久私生萌冀此案緣坐人犯張亥等卽著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纂入例冊後於嘉慶十七年因調劑黑龍江遣犯案內將此等緣坐人犯年在十六歲以上者改發勅騰爲奴又於道光六年因調劑新疆遣犯案內復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甲各在案今旣擬將逆犯之子孫年在十五歲以下俟開割

後再行發遣其年在十六歲以上者自未便仍照舊  
例僅擬遣戍以致辦理兩歧宜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犯屬乾隆五十四年原有定例不論年歲大小送交  
內務府開割之例况此等逆犯子孫較之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犯屬情罪尤重自應無論已未成丁均俟  
開割後再行發遣以昭畫一臣等公同悉心妥議應  
謂嗣後反逆案内律應問擬凌遲處死之犯其子孫  
訛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  
內務府開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其年在十

歲以下者令該省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再行  
解交內務府辦理至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  
逆犯之子孫年有十六歲以上者發往新疆等處給  
官兵爲奴如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均令該省牢固監  
禁俟年屆成丁時再行發遣其緣坐婦女仍酌發各  
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如蒙

俞允此案臺灣逆匪張丙等家屬卽咨行該省遵照新例  
辦理等因奉

旨刑部覆奏辦理逆案緣坐犯屬嗣後反逆案內律應問

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訛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著照乾隆五十四年閹割之例解交內務府閹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其年在十歲以下者令該省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並著內務府大臣遇解到閹割人犯卽遣派司員認真看驗並出具無弊切結送交刑部刑部堂官於該犯送交後卽派司員再行覆驗如有情弊卽回堂奏參總須查驗明確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此次大逆匪張內等家屬卽著遵照辦理並著內務府

逆案緣坐婦女  
應照新例改發

刑部存記遇修例時纂入則例欽此

道光十三年通行  
已纂例

四川司

查道光十三年七月初八日

臣

部議覆四

川總督奏審擬逆夷馬林等勾結焚搶抗拒官兵一

案將馬林之妻阿呷僕婦米食均依例交值年旗給

有力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爲奴阿呷之女月支年

僅三歲米食之女衣曲年僅四歲俱聽其隨帶撫養

等因奏准行文去後旋於七月二十三日

臣部遵

旨酌改逆案緣坐犯屬罪名摺內將應交值年旗爲奴之

犯改爲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奏准通行各省在

案茲據四川總督將阿呷等四口押解到部遵照原  
奏應由臣部轉交值年旗給大臣爲奴惟查緣坐例  
文現經遵

旨改定所有阿呷等四口未便因其奏准在先仍依舊例  
辦理致涉參差應請將阿呷米食俱改依新例酌發  
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交兵部定地轉發阿呷  
之女月支米食之女衣曲俱年未及歲聽其母隨帶  
撫養所有該省逆匪滋事案內緣坐犯屬俱著該督  
查照新例辦理

道光十四年片奏說帖

逆案問擬斬梟  
大犯之子女

四川司 查馬長受等案內之楊三貴一犯係楊文  
斌之子馬播落一犯係馬全忠之子馬二女一犯係  
馬沅超之女馬駱氏一犯係馬沅超之妻該犯楊文  
斌楊萬金馬全忠馬沅超均聽從馬林等糾約焚搶  
抗拒官兵前據該督將該犯等問擬斬梟雖非罪應  
凌遲者可比惟究係反逆案內酌量問擬斬梟之犯  
與照謀叛本律定斷者不同新例內既無反逆案內  
問擬斬梟人犯緣坐犯屬作何定擬明文自應酌照  
其餘律應緣坐犯屬例問擬所有年甫十三之楊三

貴年甫十二之馬播落均比依其餘律應緣坐男犯  
並非逆犯之子孫年在十五歲以下例令該省牢固  
監禁俟年屆成丁時再行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  
奴馬沅超之妻馬駱氏馬沅超之女馬二女應照緣  
坐婦女酌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例令該督  
分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該氏等事犯到官均在  
道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恩詔以前係大逆緣坐應毋庸查辦

道光十四年說帖

逆犯緣坐定案  
在先仍照舊例

山東司 查名例律載律自頒降日爲始註云如事

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又例  
載叛逆案內律應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改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又道光十三年本部酌改逆案緣  
坐犯屬條例內聲明嗣後叛逆案內律應問擬凌遲  
之犯其子孫訛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  
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閹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  
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案劉庭梅係劉允中之子  
劉允中於道光四年馬進忠案內審係共謀爲逆擬  
以凌遲處死先行正法劉庭梅律應緣坐獲案時年

止五歲計今年已十六前據山東巡撫將該犯照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咨部覆准由東撫咨解甘省定配茲據該督以劉庭梅應否照原擬辦理抑或照新例解送內務府開割後發新疆爲奴咨請部示

本部查劉廷梅犯事獲案係道光四年在十三年酌改逆案緣坐條例之先自未便將該犯解交內務府開割發遣新疆爲奴致與律意不符所有劉庭梅一犯仍應照原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五年說帖

陝西司查道光十年六月間本部議覆伊犁將軍

緣坐男犯年至十三是請改撥

奏緣坐幼孩及歲時分別改撥摺內聲明嗣後緣坐幼小子女准令隨母安插年十三歲時卽由該家主呈明另行改撥等因奏准遵行在案茲據該副都統咨稱緣坐逆屬男犯牙和普經伊主呈報現已年至十三歲查該犯係同母發遣到配雖非一主名下爲奴實係同旗或毋庸改撥或改撥何處或改撥別旗之處咨請部示查緣坐男犯年至十三應呈明改撥係專指隨母安插與伊母同在一主名下爲奴而言若本係各主自毋庸另行改撥致滋繁擾今牙和普

雖與伊母同在一旗惟並非一主名下爲奴卽非聚  
集一處者可比現據伊主呈明該犯年至十三自可  
毋庸改撥應令該都統仍飭該犯家主將該犯嚴行

管束 道光十六年說帖

緣坐犯屬應照  
本犯罪名擬斷

四川司 查例載謀叛者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  
之家爲奴又道光十三年七月本部覆奏酌改逆案  
緣坐犯屬條例摺內聲明嗣後叛逆案內律應問擬  
凌遲之犯其子孫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關  
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其年在十歲以下者

令該省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再行解交內務  
府照例辦理其緣坐婦女仍酌發各省駐防給官員  
兵丁爲奴等因通行在案此案馬馬氏係逆犯馬新  
明之母馬梁氏係馬新明之妻迪格子係馬新明之  
子年甫四齡馬新明隨同馬林等焚燒搶掠拒敵官  
兵前據該督審明將馬新明凌遲處死馬馬氏馬梁  
氏迪格子均係律應緣坐犯屬自應遵照新例辦理  
應令該督將迪格子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解  
交內務府閹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馬馬氏

馬梁氏應令該督酌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  
至朱邱氏係朱士隴之妻朱四公係朱士隴之子按  
例雖應緣坐惟朱士隴業經臨陣殲戮其應擬何罪  
之處未據該督聲明本部礙難懸定應令該督詳細  
查核如朱士隴係罪應凌遲之犯所有緣坐之朱邱  
氏等自應遵照新例一體辦理若朱士隴係罪應斬  
決之犯卽照謀叛案内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  
奴律將朱邱氏朱四公俱給付功臣之家爲奴

道光十三年說帖

緣坐發遣之犯  
分別刺字

陝西司 查緣坐逆犯左面刺緣坐二字右面刺伊  
犁二字係指逆案回犯實發伊犁者而言今伯哈第  
係發駐防爲奴原定章程既未議及自毋庸另刺地  
名應令該都統於該犯左面刺緣坐二字以便識別  
道光十七年說帖

謀叛

謀叛案內被通  
死從聞拿欲首

湖督 奏鍾順二於首逆藍正樽與已獲正法之楊  
和尙等謀逆滋事分糾黨夥該犯被已獲正法之楊  
再光邀允助逆鍾順二手拿竹槍隨同藍正樽及楊  
再光等圍撲武岡州城被官兵擊散楊再交劉尙志  
張丹桂等被楊再光逼令執持竹桿竹槍隨眾同行  
均各中途轉回俱未隨往攻城李幗祿被楊再光逼  
令同往九龍巷內於藍正樽起事祭旗時乘間逃跑  
周應富張遠官被張和尙等逼令助逆不允均未首

告獲犯審訊據逼脅勉從之張丹桂供係聞拿投首  
劉尙志係被族人捆送楊再交等堅供伊等聽聞差  
拿正欲投首卽被拿獲查鍾順二十心助逆隨同攻  
城實屬惡不畏法應照謀叛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  
卽行正法楊再交劉尙志張丹桂等各犯俱係被脅  
入夥並無攻城抗拒官兵情事嗣因聞拿嚴緊張丹  
桂赴官投首劉尙志被族人捆送楊再交等均欲投  
首卽被拿獲尙知畏法均合依謀叛案內並無隨同  
焚泚戕官情事一聞查拿具罪投首例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李懶祿被逼同往九龍菴內於藍正樽  
起事時卽行逃走並未隨行周應富張遠官被張和  
尙等逆令助逆不允均未首告李懶祿周應富張遠  
官均應照謀叛知情不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七年九月邸抄

竊稱名號填寫  
官銜劄付騙錢

江西司 奏黃百幅聽從已故之毛元奇拜師入會  
領帖傳徒嗣因花帖習見難以哄誘見毛元奇交存  
符書載有劄付式樣起意照刊填寫假官名號多騙  
錢文與黃沅瀧鍾心瀧商允合夥騙錢分用黃百幅

小名安遠仔卽自稱安遠公黃沅瀧稱爲感勝將軍  
鍾心瀧稱爲中營副總府雇黃明佳刊刷劄付並刊  
偽銜戳記蓋於劄尾誘令張貴給錢三千五百文填  
給守備銜劄付一張旋即破案查黃百幅本係傳徒  
舊匪膽敢自稱爲公刊刷劄付填給守備職銜實屬  
不法雖劄付底稿年號得自流傳該犯僅圖騙錢並  
無謀爲不軌情事但妄稱名號填用劄付形同謀叛  
黃百幅應比照謀叛已行律擬斬立決梟示係比例  
免其緣坐妄利名號聽從列名罪應斬決之黃沅瀧

江西會匪並未  
領帖聽從招詐

江西會匪聽從  
鑽橋並未飲酒

鍾心瀧病故勿議黃明佳不諳文義誤爲刊刷比照  
謀叛知情不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江西司 咨蔡三三等拜師入會案內之劉下官孜  
拜李老滿爲師僅止傳授口訣暗號並未鑽橋領帖  
應於邪教爲從遣罪上量減擬徒惟劉下官孜又聽  
從搶詐二次情節較重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四年案

江西司 咨陳衍儒等投拜陳秀科爲師訛止鑽橋  
授訣並未同飲血酒情節稍輕但既聽從鑽橋希圖

遇事幫助未便僅照邪教爲從減等滿徒致與被脅  
入會僅授口訣者無別應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于  
里 道光九年案

江西添弟會案  
從犯擬遺流徒

江西撫 咨凌恩連等拜師入會一案查一切左道  
異端煽惑人民爲從及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  
習念荒誕不經咒語爲從定例俱發回城爲奴嘉慶  
二十四年六月內江西省審奏拿獲戴奉飛等用布  
摺橋從橋下鑽過宰雞取血飲酒傳習添弟會等名  
目案內李詳誥等拜師入會領受花帖均照邪教爲

從發回城爲奴係屬照例辦理至被誘入會並未領受花帖之陳節中等該省將該犯等於邪教爲從遣罪上減等擬徒係屬一時權宜並非定例而細核該省辦理量減章程亦非一轍如道光三年九月內該省審奏林寶南拜師入會復自行傳徒案內之周其光陳華廷黎貴廷三犯拜師入會均鑽橋飲酒傳受口訣該省以該犯等並未領受花帖亦未傳徒各於遣罪上減等擬徒此拜師入會鑽橋飲酒並未領受花帖者仍行量減擬徒又道光三年十二月內該省

審奏拿獲會匪張正元等案內之蔡記善劉步青朱十傾致三犯該省以該犯等拜會時未經同飲血酒情節稍輕應於遣罪上量減科罪第既已聽從鑽橋希圖會匪遇事幫助未便僅擬滿徒致與被劫勉從僅傳口訣者無所區別將該三犯各於徒罪上酌加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此拜師入會未飲血酒而已鑽橋者於量減擬徒上又加等擬流又本年閏七月內該省咨葉德祥聽從嚴仁祺誘邀入會雖未領受花帖但已鑽橋飲酒將該犯照邪教爲從例發

回城爲奴此拜師入會鑽橋飲酒卽照邪教爲從發遣爲奴是該省辦理此項會匪從犯問擬發遣爲奴不僅專以有無領受花帖爲定也今此案陳亨千等十犯均聽從拜師入會鑽橋飲酒傳受口訣並未領受花帖該省將該犯等均依左道異端爲從例發回城爲奴核與該省辦過周其光等量減擄徒之家固未符合而與本年閏七月內照舊之葉德祥一案則情罪相同若將陳亨千等十犯改爲量減擬徒顯與葉德祥之案一事兩歧似應就案照覆毋庸改擬量

減道光四年說帖

明知叛逆不首  
並幫同擇口

雲南司 查律載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謀而本行爲首者絞爲從者不分多少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楊汝才妄冀赴邊外占地滋事商令蘇鍾汝妄刻偽璽刷出印式字形已成且混書太子隨身等字實屬狂悖不法與謀叛已行無異蘇鍾汝聽從刻寫狼狽爲奸厥罪惟均該督將該二犯均依謀叛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恭請

王命正法情罪尙屬允協至案內郭二一犯於楊汶才刻  
刑墮紙先未與謀迨楊汶才借寓其家告以欲赴小  
湖滋事該犯爲之占卜擇日許以相幫查該犯所擇  
之日楊汶才並未遵依起事卽所稱相幫之語亦係  
空言實屬謀叛未行按謀叛未行爲從律罪止擬流  
卽謂其事在邊境情節稍重亦止可從重問擬斬  
爲奴已足以昭懲創該督將該犯依謀叛未行爲首  
律擬絞是以聽從之犯科以造意之條核與定例不  
符其王正倫一犯雖爲楊汶才妄解籤夢聽囑不首

惟並無夥謀情事自應卽依知而不首律擬流該督  
將王正倫問發新疆亦係律外加重案關罪名出入  
應令該督按律另行妥擬具奏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  
年說帖

結拜弟兄名遠  
錢會登次搶竊

江西撫咨放書  
本系革役輒聽  
從糾人結拜復  
以年長被推甘  
居老大名目於  
序齒結拜弟兄  
二十人以上爲  
從滿徒酌加一  
等擬流道九十

江西司 咨夏開俚因年老孤苦無人照應起意與

丁來興商議仿照歷來邊錢會規邀得三十六人序

齒結拜夏開俚年長推爲老大丁來興爲老滿頭餘

分一肩至九肩名目每人將錢一文分爲兩半一邊

交爲首之老大收執一邊交老滿頭收執以爲衆人

通信憑據若有事主報官查拿令老滿頭探聽消息

以便躲避結拜後丁來興等登次搶竊勒贖經縣訪

聞緝獲將夏開俚依異姓人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

肉鄉民不論人數多寡將爲言擬軍例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丁來興應照爲從減等滿徒係會內老滿頭爲首聽傳消息更爲濟惡應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李狗俚等因先經非會犯竊擬罪受苦恐後犯加等問罪畏懼先回未經同拜應於爲從滿徒上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七年案

被邀入會尚未結拜旋即破案

江西司 咨羅麻仔等結拜案內之夏貴三等被邀入會業已允從尚未結拜旋即破案應於異姓人插血訂盟年少居長爲從滿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道光九年案

兩次聚眾結拜  
並逼脅入會

江西司 奏匪犯張老二等結拜案內之黃老萬桃  
係初犯糾夥亦止二十四人應照異姓人序齒結拜  
弟兄聚眾二十人以上爲首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該  
犯逼脅妻與佃等人會應酌加一等擬軍黃錫子等  
均止結拜一次經眾推爲老滿頭專管探聽消息湯  
滿等先後結拜兩次俱情節較重各於爲從滿徒上  
酌加一等擬流 道光十三年案

結拜弟兄年少  
居首事尚未成

廣東撫 題孫全有起意糾同吳亞帶等共夥二十  
二人議以不叙年齒結拜弟兄事尚未成將孫全有

精拜弟兄被殺  
從犯聞拿投首

於異姓結拜弟兄年少居首未及四十人爲首擬絞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年案

廣西撫 題莫弟弟起意糾邀管牛仔等結拜弟兄

一共十七人因莫弟弟起意不序年齒共推莫弟弟

爲兄餘俱依次序列訛無歃血焚表設立會名情事

將莫弟弟依異姓人結拜弟兄年少居首並非依齒

序列聚衆未及四十人爲首擬絞例擬絞監候管牛

仔等聽從結拜依爲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莫

成潤莫輝輝均係被脅勉從莫老八聽從結拜聞拿

投首俱應於爲從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被勸勉從量減案錄後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旨匪結黨橫行點悍者總在首惡數人其餘畏其欺  
陵被其逼脅或被脅畏禍勉強聽從並未隨同生事者  
均准其到官自首訊明量予省釋欽此

妖書妖言

生員捏造詩詞  
傳看嘲笑

安徽司 咨周大有京控楊廷輝等擲帖誣辱一案  
查生員楊廷輝捏造詩詞係令孫大如交給周大有  
看視並非匿名揭帖惟該生因周大有爲人不謹並  
不婉言勸解輒作詞嘲笑應照因事造言捏成歌曲  
坐以不應重罪例杖八十 道光七年案

御前大臣 奏護軍永山等傳說

神武門官兵攔阻酒筵驗係火藥一案緣額勒恆額係  
驍騎校什恆富成永山均係護軍額勒恆額於上年

將茶館無據  
詞輾轉傳播

十一月初八日在安定門大街長太軒茶館喝茶適  
有二人偶坐閒談說及近有太監一人帶同二人共  
擡酒篋一個欲進

神武門經官兵驗看並非是酒乃是火藥業已拿住呈  
送刑部等語額勒恆額因與二人素不相識未經詰  
問各自走散遂與什恆富成永山輾轉傳說永山復  
隨口添說篋子上蓋有黃包袱經侍衛等聞知奏交  
審悉前情自係市井游說以訛傳訛全無確據查額  
勒恆額身充驍騎校應知事體輕重乃以茶館無據

瘋犯書詞狂悖  
假名外番遣使

之言增添情節首先傳布實屬謬妄應革去馳騎板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什恒富成永山輾轉傳述亦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十七年二月邸抄

河撫 奏匪犯胡佑銓卽陳銓攜帶胡姓家譜進京  
股書赴南陽府告助被獲一案查陳銓抄寫舊文增  
改字義捏造印文書冊並另用拜帖捏寫胡佑銓名  
字假充外番遣使向南陽府告助雖經原籍查明該  
犯痰迷屬實惟書詞狂悖未便僅照瘋病鎖禁將陳  
銓比照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斬決例

擬斬立決等因查該犯書寫狂悖詞說究因痰迷既  
據該撫訊無另有謀爲重情與有心悖逆者不同可  
否量予末減之處恭候

欽定

道光四年案

盜大祀神御物

偷竊致祭團練  
供器銀物

安徽司 奏賊犯趙五等於致祭

平貴人園寢禮成見有撤出供器各自乘間盜取雖核  
與盜大祀祭訖之物不同惟膽敢私竊實屬藐法查  
趙五劉四夥竊大銀奠池一個銀鏡十個計重一百  
兩零若按盜大祀祭訖之物減等問擬反輕於常人  
盜官物之罪自應從重將趙五劉四均照常人盜倉  
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八十兩絞律係雜犯擬徒五  
年連英恒柱夥竊小奠池一個計重三十五兩按盜

官物律應杖九十徒二年半與盜大祀祭訖之物減  
等問擬罪名相等趙四獨竊銀執壺一把銀盆盞一  
副計重二十兩按盜官物律止杖六十徒一年亦應  
從重問擬連英恒柱趙四均應照盜大祀祭訖之物  
擬徒律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與趙五劉四俱  
銷除旗檔刺字該犯等行竊祭器較尋常盜官物爲  
重應酌加枷號兩個月交兵部解赴該衙門在犯事  
地方示衆滿日解交順天府充徒

道光七年案

提督 奏送趙大先充壇戶頭役因行竊本官碗碟

偷竊 先農壇  
內門上銅釘

被革因貧難度潛入

先農壇內偷拔三座門及慶成門門上銅釘獸面等物

查

先農壇係屬中祀例無盜中祀官物治罪專條應照盜  
大祀官物減等問擬惟該犯兩次偷竊情節較重誠  
如

諭旨非尋常偷竊可比自應加重科斷將趙大比照盜大  
祀官物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山東司案

偷竊公主饗堂  
內陳設供物

道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奉

首此案鏈牲潛入公主墾堂內偷竊陳設供物實屬目無  
法紀著解往犯事地方枷號一年滿日發往邊遠充軍  
該犯父兄子姪著一併銷除冊檔欽此

鄂抄

盜印信

偷竊刑部堂印

大學士 奏茶房劉有發在刑部署內賭博輸錢起  
意偷竊庫銀遂扳開印庫窗戶鐵榜走至銀庫門前  
因銀庫門上鐵鎖未能扭斷輒將堂印竊出意圖鎔  
化換錢查該犯雖於到案後即據實供明印經起獲  
仍應按律定擬劉有發合依盜各衙門印信律擬斬  
監候秋後處決砲甲雅爾哈馬甲王慶祥等值宿支  
更毫無覺察以致庫印被竊合依盜物出庫值更之  
人不覺盜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律杖一百加枷號

盜佐領圖記鈐  
用契紙

一個月均留役王慶祥首先供出劉四俾正犯不致  
漏網應將杖罪鞫實免其枷號福慶保等受雇應宿  
不宿應與用財雇替未經該班之雲騎尉恒明等俱  
照倉庫不覺被盜律杖一百 道光十六年邸抄

提督 奏辛榮圖賣地畝輒起意商同慶壽偷竊署  
佐領果多歡圖記鈐用契紙雖託未行使惟發覺後  
該罪慶壽並用言恐嚇致慶壽到案混供居心實屬  
險詐將辛榮銷除旗檔於盜印記杖一百律酌加一  
等杖六十徒一年仍盡竊盜本法刺字 道光九年河  
南司案

盜內府財物

偷竊禁園御物  
燒燬園害園丁

安徽司 審奏劉保成係內務府園戶因與園丁楊

大柱同班有嫌起意園害洩忿乘夜爬牆進院將

御筵子幅偷揭捲至山溝燒燬審依偷竊

行宮服物例擬絞入於

朝審山實改緩茲恭逢

恩赦減等應將該犯銷除旗檔比照偷竊

行宮服物爲從例減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一年案

并下  
拜唐阿倫庫貯  
兩傘銀頂

刑部 奏傘庫拜唐阿德齡因行難度輒起意將庫貯雨傘銀頂一個偷出富錢花用查雨傘銀頂雖與乘輿服物不同然非銀兩錢帛可比若僅照監守盜內府財物計贓十五兩罪止擬徒未免輕縱德齡應比照盜

乘輿服物實犯斬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從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俟病痊再行起解庫長福隆阿查知德齡偷當銀頂輒敢代為容隱實屬知情不舉應與犯同罪擬以滿流係旗人折枷鞭責兵丁

失於覺察應各照律杖一百等因奉

旨此案傘庫拜唐阿德齡起意將庫貯兩傘銀頂一個偷出當錢花用情節較重著卽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該犯盜取內務府官物非常犯可比雖現在患病未痊著交兵部卽行起解其偷竊繡龍傘頂之正賊著順天府五城一體嚴密偵訪拿獲究辦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五年三月卯抄

盜園陵樹木

偷越圍牆盜砍  
回乾松枝

馬蘭鎮總兵 奏送倪添倉偷越圍牆盜砍回乾松

樹枝查圍牆內

風水地界與紅椿內無異該犯盜砍樹枝核與盜砍樹  
株者不同例無專條將倪添倉照紅椿以內盜砍樹  
株者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於斬罪上減一等酌發近邊充軍先交該  
總兵於附近地方將該犯枷號兩個月

道光六年江  
西司案

潛入 陵寢  
大紅門內偷樹

福建司 奏祁湖柱聽從劉幅旺潛入

孝陵大紅門內偷鋸柏樹一案查所竊樹株據該處勘明其

地距

隆恩門偏西八里八分並非正南前列之樹惟係

大紅門內其地尤爲嚴肅該犯郝潮桂膽敢聽糾深蹈  
風水禁地若僅照紅椿以內盜斫樹株爲從例擬近邊  
充軍尙覺情浮於法應從重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刺  
面道光四年案

外委招引賊犯  
偷入紅椿打牲

馬蘭鎮總兵 奏送偷入紅椿打牲賊犯何供等案

內已草外委崔思通奉派巡查地方遇匪徒偷打牲

齊已有應捕之責乃於

風水重地膽敢聽信兵丁崔得玉之言囑令楊大成招引何洪李五等偷人紅椿以內打牲分肥較之受賄故縱者情節尤為可惡未便僅照與囚同罪律擬以極邊充軍崔思通除計賊輕罪不議外應請

旨發往新疆賞差仍照例解交遵化州在於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  
道光六年河南司案

偷砍海地內松樹枝

內務府大臣 奏拿獲雙滌等竊砍海地內松樹枝  
杖三十根例無治罪專條查雙滌竊砍海地內樹枝

係在圍牆以內卽與紅椿以內無異與從前倪添倉  
偷越圍牆盜砍松枝情事相同應將雙澄銷除旗檔  
照紅椿以內盜砍樹株者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於斬罪上減一等酌發近邊充軍爲從砍  
樹之全喜西蘭均銷除旗檔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四川司案

盜砍紅椿以外  
官樹五次

馬蘭鎮總兵 秦董順於犯竊枷責後贍敢疊次糾  
夥盜砍紅椿以外官樹五次情節較重應於紅椿以  
外盜砍官樹發近邊充軍例酌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道光十年雲南詞案

司樂將壇內廢木做棺售賣

提督 奏送司樂傅德興將壇內被風吹倒樹株做成棺木嗣之錢使用將棺木售賣運出角門殊屬有違禁令該犯前以司樂犯事充徒復敢更名冒充樂生亦屬有心朦混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年貴州司案

私賣祖墳枯樹  
尚未砍伐

提督 咨送榮安將祖墳枯樹一段賣給王四議價京錢七百文尚未砍樹卽向王四索價王四央緩不允輒以王四錫伊墳樹捏詞具控事屬有因與誣告

不同惟將墳後枯木並不報官議價私賣應將榮安  
照子孫將祖墳枯乾樹木私自砍賣例杖八十尚未  
砍伐酌減一等擬杖七十

道光八年廣東司案

看墳人私砍樹  
株燒用

提督 咨送信丑子盜砍伊墳塋樹木其將槐楊  
樹之枝梢砍去數十株而現存樹身例無治罪明文  
惟砍去墳前後高大樹身九株雖後自行燒用實與  
盜賣無異信丑子係看墳人應照子孫將祖塋前列  
成行樹木私自砍賣六株至十株例杖一百枷號兩  
個月

道光十三年廣東司案

僧人盜砍伊師墳樹

提督 咨送僧人通和本係民人喬姓之子自幼在廟披剃拜已故僧樂添爲師樂添病故後通和之母李氏孤苦無依跟伊在廟侍養該犯因貧叠次私砍伊師墳上活楊樹十七株係墳旁高大株顆查僧道於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將通和比照子孫盜砍祖父墳旁散樹高大株顆十一株至二十株滿徒例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母老丁單准其留養

道光十四年廣東司案

常人盜倉庫錢糧

描換開防冒領  
泰將羨廉銀兩

廣東撫 谷鄧亞保描換新會營泰將開防捏寫偽  
領冒領新會營羨廉草折銀九十七兩二錢四分例  
無專條將鄧亞保除描換開防輕罪不議外比依匪  
徒竊盜庫銀一百兩以下不合贓數多寡例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五年案

賊犯明知堆貯  
官鉛料夥行竊

安徽司 谷方添沅劉成才聽從方霞祥竊得埠頭  
堆貯鉛劬計贓三十七兩零該犯等明知官鉛輒敢  
偷竊卽與行竊倉庫無異均合依常人盜倉庫三十

卷之五十一

偷竊封貯民房之義糧

船戶盜賣官銅

五兩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七年案

陝督 題馬蕭氏謀殺本夫馬受受子案內之馬張

二子起意誘同馬受受子偷竊義糧計賊十六兩查

義糧係封貯民房雖屬守掌在官究與竊自倉庫有

間將馬張二子照竊匪穿穴壁封竊盜倉貯漕糧擬

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南城察院 奏送劉四向給在逃之官刺船戶王祿

幫撐船隻與船戶周亮素識道光十六年八月間王

祿裝載官銅劉四起意商允王祿盜賣官銅一次十

三

七年十月間劉四又商允王祿盜賣官銅一次又周亮各自偷竊剝船上官銅一次查劉四兩次盜賣共得京錢五十八吊自應併贓不分首從科罪照常入盜官物二十五兩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周亮盜賣一次計贓五兩應照律杖八十係船戶行竊各加枷號兩個月照例刺字

道光十八年二月郵抄

強盜

行劫一次復因  
行劫燒傷事主

竊從行劫遺火  
燒斃事主二命

廣西司 題林大魁先經聽從行劫事主蔣玉曹家  
得贓係在外接贓例得減遣此次糾劫唐應常家並  
未得財未便以二次得財論罪惟遺火延燒事主草  
房致事主救火被燙受傷林大魁應比照強盜止傷  
人而未得財首犯例擬斬監候

道光四年案

廣西司 奏陳世勗聽從行劫遺火燒斃事主母子  
二命查強盜殺人放火罪應斬梟該犯遺火燒斃事  
主與有心放火殺人者不同未便援引斬梟之例惟

竊盜臨時拒殺  
事主夫妻二命

竊盜遺火燒斃事主一二命尚應斬候強盜重於行

竊將陳世易比照竊賊遺火燒斃事主一二命例擬

斬監候奏請卽行正法

道光十一年案

浙撫題賊犯徐五大行竊被事主王人義夫婦驚

覺起捕拉住不放該犯情急拒捕用刀將王人義夫

婦一併戮傷身死係屬臨時盜所將徐五大依竊盜

臨時盜所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拒殺事主夫婦二

命情殊兇惡加擬梟示

道光七年案

川督題賊犯王罄標行竊彭楊氏家衣物將彭楊

行竊強姦婦女  
已成羞忿自盡

逆竊乘其昏迷  
姦污事主之妻

圖騙錢文用藥  
遂死人未得財

氏強姦已成致氏羞忿自盡例無可條將王桂種仍

照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已成斬決例擬斬立決

道光八年案

廣東撫 題陳海受聽從陳標致迷竊得財一次復

乘作主之妻會陳氏昏迷睡地將其姦污查迷姦等

於強姦該犯係因竊而姦應比照竊盜而強姦婦女

已成例擬斬立決

道光十四年案

奉尹 峇王秉均用藥迷人致韓小七受毒身死訊

因圖騙錢文使用該犯未經得財查用藥迷人得財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五

刑律賊盜

四

強盜

聽從迷竊因病  
不行事後分贓  
照強盜之例擬  
施道光七年廣  
東撫題諱及六  
案

用藥迷竊殺人  
未得財之從犯

係照強盜問擬惟強盜殺人不分會否得財例應斬  
決臬示而該犯用藥迷人惟止圖騙錢文並非有心  
致死究與強盜殺人者稍有不同且與已經得財者  
有間將王秉均比照用藥迷人照強盜治罪強盜殺  
人斬臬例擬斬立決免其臬示 道光十一年案

廣東撫 咨李亞會起意商同陳亞五用藥迷竊蛋  
戶何亞齊致其子何七帶受毒身死未經得財將李  
亞會比照強盜殺人不分會否得財例斬臬示陳  
亞五聽從迷竊並未下手用藥依用藥迷人爲從例

強盜賊犯在空地看守行李

服役擬徒以免盜犯在洋復劫

發回城爲奴親老丁單情節較重不准留養

道光六年案

安徽司 咨韋琢玉聽從已獲正法之余外孜行劫

李義全舖內財物該犯在西川空地看守行李事後

分得贓物查空地並非盜所與上盜把風接賊者有

間將韋琢玉依共謀爲強盜因別故不行事後分贓

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年案

閩督 奏楊成聽從在洋行劫在本船接贓一次應

發新疆爲奴該犯前在盜船服役擬徒脫逃遇

放援免復放出洋犯劫接贓實屬怙惡不悛罪已擬遣無

為洋盜船上把舵

為賊引路並不  
知臨時行強

可復加應照新疆人犯在配脫逃例於配所用重枷

枷號三個月  
道光四年福建司案

福撫 奏擊獲在洋行劫盜犯黃等案內之吳包

舵為盜把舵較之服役為重應於服役滿徒例上酌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六年案

河撫 題賊犯王椿等行竊臨時行強案內之李明

為王椿引路行竊事主趙詢家該犯當即趕回並不

知強劫情事將李明照窩線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

為賊通線引路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賊擬流例

例載盜賊窩主  
條

強盜殺人未  
在場之夥盜投首

入室搜賊夥盜  
犯毋引差獲送

具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案

浙撫 題顧阿大聽從行竊復商允行強入室搜賊  
惟於僧德苜捫死僧士幅之時該犯並未在場隨同  
下手不在不准自首之律查夥盜入室搜賊與夥盜  
曾經傷人同一法所難宥將顧阿大比照夥盜曾經  
傷人開拏投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六年案

廣東撫 題盜犯馬春聽從行劫入室搜賊係屬法

所難宥罪應斬決經伊母聞拏呈首引差獲送與該

犯自首無異將馬春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

例實發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奏洋盜案內郭亞就被脅接賊一次聞拏

投首將郭亞就比依未傷人之夥盜行劫僅止一次

聞拏投首例杖一百徒三年郭亞歡被脅接賊一次

該犯查知盜首黃亞勝等下落因年幼力弱不敢往

拏當即赴營稟首帶引兵役拏獲首夥黃亞勝等十

一名即與自行捕獲解官無異郭亞歡應照強盜捕

獲同伴解官亦得免罪律免其治罪仍依常人一體

夥盜投首并稟  
獲首盜解官

盜犯認投良民  
係他人教唆

賞給

道光十二年案

河柳

題盜犯曹十等聽從強劫袁吳氏案內之盛

添甲聽從行強在外接賊行劫僅止一次係屬情有

可原惟盛添甲供指良民劉萬一劉小孩爲盜例不

准以情有可原聲請第該犯係聽從在逃之丁泳慶

教唆所致尚與自行起意誣扳者不同自應仍依情

有可原問擬將盛添甲依強盜免死例發新疆爲奴

應照例監禁俟緝獲丁泳慶質明辦理

道光九年案

廣東撫

奏匪犯陳亞勝等製造快蟹艇隻搶竊砲

匪徒聽從打單  
及出洋圖利

打單例載恐嚇  
取財條

械欲圖出洋行劫案內之梁亞牛郭明士聽從搶奪財物及聽從出洋圖劫罪止流徒又聽從搶奪砲械日擊夥犯刃傷兵丁亦止邊遠充軍惟聽從打單二次應從重照匪徒打單爲從二次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該二犯聽從搶奪營汛砲械日擊夥犯刃傷兵丁在旁助勢又聽從行竊砲位情節較重應加一等實發烟瘴充軍陳連昌聽從合本造艇出洋圖劫應依強盜未得財又未傷人從犯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復聽從行竊砲位情節較重應如一等發附近充

軍 道光十一年案

道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

沿海村莊嚴查  
高線以清盜源

上諭御史王藻奏請將沿海港汊村莊設法編查履勘以  
絕窩線而清盜源一摺各省沿海地方文武員弁平日  
認真稽查盜匪與奸民不能勾通根株淨絕洋面肅清  
如所奏沿海地方港汊村莊距海遠近不等盜船不敢  
入港總由奸民爲之窩線代銷賊物添雇舵工水手或  
稔知村內族黨之家勾通入劫盜去而人不敢過問沿  
海雖設有水師總巡分巡各名目往來會哨多屬虛應

閩省洋盜鎗砲  
器械嚴行搜查

故事潛匿港口僅令微末弁兵代巡捏報無怪海洋劫  
案竊發時聞不可不嚴加防範惟各省近海處所情形  
不同應如何稽查周密自當因地制宜著直隸山東江  
蘇浙江福建廣東各督撫妥議章程據實具奏摺併發  
欽此 通行

道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奉

上諭程祖洛等奏查辦洋盜各案內起獲鎗砲器械業經  
分別銷燬配用所有失察員弁處分著加恩寬免至所  
稱向來辦理洋盜案內起獲軍火器械非隨手撿棄即

藏於私家後爲匪徒所得積習相沿亟應嚴禁著鍾祥  
於到任後仍督飭所屬按島搜查按戶收繳淨盡分別  
銷燬配用不准稍有藏匿諱飾經此次寬免處分之後  
倘仍有製造藏匿等弊定將失察之員嚴加懲處決不  
寬貸欽此

原抄

洋盜投首永遠  
監禁年逾八十

福建司 查陳潤生係閩省洋盜投首免罪發江西  
省安插嗣因酗酒不遵約束永遠監禁恭逢嘉慶二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經本部覈其情罪較重不准援免題結在案茲據該

撫以該犯在監三十八年安分守法毫無過犯今年逾八旬老邁龍鍾卽釋免後亦可保其不復滋事可  
否比照強盜免死一項提禁釋放之處咨部覆覆等  
因查永遠監禁人犯多係情罪重大貸其一死已屬  
恩施格外故向來非遇

大赦並無查辦之例今該犯陳潤生於嘉慶四年監禁恭  
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赦業經題明不准援免未便因其在監多年遞請查辦

省釋

道光十七年說帖

刑捕劫掠斃事  
主照木例擬斬

陝西司 查例載竊盜被事主追逐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斬監候爲從未經幫毆成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何代瀧糾約杜有學等行竊事主殷思志家包穀等物將賊攜出復轉身進竊殷思志夫婦驚覺喊捕該犯逃至門外被殷思志抱住掙不脫身喊令杜有學等幫同將殷思志夫婦手足捆縛而逸實屬逆兇拒捕其殷思志之受凍身死雖非該犯意料所及究因手足被捆所致罪坐所由自應卽照竊盜被追拒捕殺死事主之例科斬該撫比照因盜

威逼致死律問擬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  
卽據題更正何代瀧應改依竊盜被事士追逐拒捕  
因而殺人者首犯斬候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查杜  
有學等聽從拒捕幫同將殷思志摔倒並未成傷自  
應照未經幫毆成傷例擬流該撫將該犯等照爲從  
減等擬流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杜有學張  
廷義均應改依竊盜拒捕殺人爲從未經幫毆成傷  
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說帖

首盜殺人駁審  
夥盜均未入室

百隸司 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  
皆斬又例載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盜如入室助  
勢搜賊一經得財俱擬斬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  
請只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賊無兇惡  
情狀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又強盜殺人不分  
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決梟示各等語此案李克  
詳起意糾允王玉山劉許曹瀛山李進幅行劫乘夜  
五人各攜木棍至喇嘛閣爾扎巴廟外砸門進院關  
爾扎巴執持撲鎗滾倉執持木棍開門喊捕閣爾扎

安撫奏盜犯郭  
添才進船撲賊  
係屬法所難宥  
鈕萬富在船頭  
瞭望尚屬情有  
可原道光十七  
年九月刑科

巴用鎗扎傷李克詳左眼李克詳奪鎗扎傷闊爾扎  
巴小腹倒地因其混濁李克詳復用鎗桿毆傷闊爾  
扎巴腰門等處滾倉畏懼躲避王玉山劉詳曹灝山  
李進幅在院把風李克詳進屋劫得衣物攜回俵分  
闊爾扎巴旋即殞命該都統將李克詳依例擬以斬  
梟聲明監斃仍行戮屍王玉山劉詳曹灝山李進幅  
均依強盜已行得財律擬斬聲明均屬情有可原等  
因本部查強盜得財按律不分首從皆斬惟僅止在  
外瞭望並未入室搜贓及尚無兇惡情狀者如准以

接賊瞭望之夥  
盜被拒拒傷隣  
佑仍得以情有  
可原聲請案載  
續增罪人拒捕  
條竊盜刃傷隣  
佑通行內

情有可原聲請至強盜殺人之案情罪尤屬重大其  
隨同上盜夥犯如訊有助勢加功情事卽不得聲明  
情有可原致滋寬縱今王玉山等聽從李克詳行劫  
致李克詳拒傷事主關爾扎巴身死該犯王玉山等  
有無助勢加功之處未據該都統聲敘明晰本部礙  
難懸斷况詳核案情李克詳等柳門進院時事主持  
械出捕者共有二人若止李克詳一人拒捕何能令  
事主一死一逃况夥犯王玉山等均經執持器械一  
聞事主喊捕卽難保無隨同助勢情事至事主被毆

倒地後李克詳進屋刳得衣物至十餘件之多又有米麩棉被等物斷非一人所能攜取原谷所稱王玉山等四人均在院把風僅止一人入室搜贓之處殊難憑信該都統於此等行刳殺人重案並未嚴訊確情祇將監斃之李克詳擬以斬梟餘俱以情有可原聲請殊屬輕縱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都統另行研訊確情按律妥擬去後茲據谷稱奉駁飭州覆查該犯等用石砸開廟門李克詳首先進內該犯等棄石拾棍隨後進院雖微有先後之分計時不過頃刻何

以進院後李克詳已將事主毆仆倒地恐實有隨同助勢情事况該犯等進院後事主一死一逃又何所忌憚所供在院等候不敢入室之處亦難憑信復向嚴詰堅供如前且現經移提事主濱倉到案詳細復訊亦稱一賊先行進院拒傷開爾扎巴倒地四賊隨後進院並無隨同助勢迨入室搜賊卽係首先進院拒捕之賊等語與犯供情形相符仍照原擬等因應如所咨情有可原之王玉山等均依強盜免死減等例發新疆爲奴

道光十四年說帖十六年題結

平後搜賊竊賊  
刃傷事主平復

奉天司 查例載竊盜被事主追逐拒捕傷人未死  
如刃傷者首犯擬絞監候事後追捕有拒捕殺傷者  
仍各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又律載刃傷人者杖八  
十徒二年又犯罪拒捕於本罪上加二等毆所捕人  
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又例載別項罪人拒捕如毆  
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  
絞候其但係刃傷及刃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等  
問擬各等語此案趙文元因乘夜撥開潘棚壇房門  
行竊高糧回家藏放次早被潘棚壇尋踪至趙文元

家將賊搜出並將趙文元揪住欲送官究治趙文元情急拔刀扎傷潘帽增肚腹平復該侍郎將趙文元依犯罪拒捕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具題臣等查竊盜刃傷事主問擬絞候之例係專指登時被追逼兇拒捕者而言若事後被事主搜捕拒傷事主則應依別項罪人拒捕之例必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仍止加本罪二等問擬律例各有專條引斷不容牽混今趙文元行竊潘帽增高糧回家藏放因被潘帽增跟踪尋獲情急將潘

惲增扎傷係屬事後拒捕既據該侍郎驗明潘惲增傷經平復並未致成殘廢自應卽依別項罪人拒捕之例將該犯於凡人刃傷人罪上加二等問擬滿徒該侍郎將該犯依犯罪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核與定例不符罪開生死出入應令該侍郎另行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刑囚

謀案十人中途  
奪犯未成

川督 咨常鍾成因窩留賊犯陳大金並次行竊旋  
被差役拏獲慮恐到官供出破案起意糾約多人欲  
將陳大金奪回惟該犯糾人甫至場口一經約保集  
眾防拏均卽逃跑並無抗拒情事卽其復邀在途守  
候奪犯究未將犯奪去係屬奪犯未成核與捕獲罪  
人中途打奪之律未符若因其糾約多人卽照律擬  
斬似覺情輕法重且與已經奪獲者無所區別例無  
奪犯未成明文將常鍾成照官司捕獲罪人聚眾中

途打奪聚至十人爲首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該  
犯窩留積匪造意分贓例應擬軍應從重依窩留積  
匪之家果有造意分贓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新設奪犯未經  
奪獲

廣東撫 谷方阿七因陳保傑被差拏獲起意糾衆  
奪犯銃傷差役旋被差役放鎗格傷並未將犯搶逸  
係屬打奪未成於打奪本律上酌減科斷罪止擬流  
應照竹銃傷人擬軍例上加拒捕罪二等仍改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  
道光十年案

第因犯罪被獲  
獲見刑典打奪

陝西司 有律載官司差人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  
聚眾中途打奪聚至十人爲首者斬監候爲從各減  
一等共率傾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  
會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又名例律載共犯罪者  
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共犯止坐尊長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  
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又犯罪自首其損傷於人得  
免所因仍從本殺傷法又例載聞拏投首之犯除律  
不准首外其餘俱於本罪上減一等各等語此案同

民虎七因拜欣于同馬彥青等行竊犯案拜欣于因  
與虎七有嫌捏供夥竊經縣專差秋魁將虎七馬彥  
青拏獲添差轉解虎七恐至縣受累起意糾人奪放  
卽密囑馬喚兒令其歸告伊兄虎六糾眾中途打奪  
馬喚兒歸向虎六告知虎六卽糾九回民馬老四一  
共十五人各執器械前往中途等候比差役秋魁等  
押解虎七馬彥青行至該處虎六等上前喝令解放  
秋魁等不依溫振武隨用虎尾鞭毆傷秋魁左腿倒  
地虎六卽將虎七項鎖扭脫馬三鎖亦將馬彥青項

鎖扭落分逃虎七聞拏畏罪赴縣投首該撫以律例  
並無胞弟被官司差人捕獲畏累起意囑兄糾衆中  
途打奪作何治罪明文應否照官司差人中途打奪  
之律以凡人首從定擬抑或依尊長率領家人隨從  
打奪之律坐虎六以爲首之處咨請部示本部查一  
家共犯律內明言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劫囚  
律內亦明言率領家人打奪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  
傷人仍以凡人首從論可見尊長雖有專制卑幼之  
義而一經侵損於人則不能復援一家共犯止坐尊

長之律至刳囚律所稱以凡人首從論一語卽係指  
造意爲首隨從減等而言非謂無論造意不造意均  
科尊長以爲首之罪卑幼以爲從之罪也今處七被  
拘起意信知伊兄糾衆打奪雖係一家共犯惟糾行  
之人拒傷差役卽屬侵損於人自應照律以造意之  
處七爲首聽從之處六爲從該犯處七聞拏投首按  
聚衆十人打奪律減等罪止擬流該犯處六按爲從  
律亦罪止擬流自應各依回民聚衆及鬪殺木律例  
從重科斷應令該撫按律妥擬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  
年說帖

因弟擬遣起解  
糾眾中途奪犯

河撫 秦陳文先因在籍糾眾尋毆執持兇器傷人  
在逃未獲乃因伊弟擬遣起解輒敢糾眾中途劫奪  
捆毆兵役又欲縱令同解人犯同逃其情較之官司  
捕獲罪人聚眾打奪者爲重將陳文先比照官司差  
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傷差首犯擬絞例擬絞  
監候請

解役中途潛回  
致犯被劫奪

旨卽行處決以昭炯戒差役傳體義等管解周全位等輒  
敢中途潛回致犯被劫奪俱應照故縱與囚同罪例  
量減問擬於周全位遣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

同解之犯被奪  
守法不肯同逃

解配軍犯自行  
起意糾眾奪放

年馬克簡不肯同逃尚知畏法應照因變逸出自行  
投歸之例於原犯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陝撫 題軍犯趙鼓繫係在配二次逃回被獲調發  
邊遠充軍之犯乃於押訊未禁之先預向黃太升商  
允於起解時糾眾中途奪放例無發配軍犯自行起  
意與人糾眾奪放未傷人作何治罪明文將趙鼓繫  
比依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

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案

張來奪犯僅止  
助勢並未用毆

卑幼聽從奪犯  
用石拒毆都司

直督 題奉 竊見主令劉達等躲避差徭奪犯毆差  
案內之郭進禮聽從前往攔截在場助勢詎無毆差  
若於首犯絞罪上減等擬流似與曾經幫毆成傷者  
無所區別應將郭進禮於爲從流罪上再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面刺聚眾奪犯四字 道光十一年案

直督 咨果秀如率領伊子果發等奪犯拒傷官兵  
一案查果發隨從伊父奪犯拾石向都司毆擲未中  
該犯明知官長膽敢拒敵自應加等問擬將果發依  
尊長率領卑幼毆差奪犯隨從之卑幼在場助勢並

未傷人杖一百徒三年例仍照拒毆追攝人律註所

毆係職官加二等擬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道光十一年案

臺灣鎮總兵

奏兵丁陳捷於事不干已膽敢在郡

城重地糾同兵夥陳得盛等將府差押帶之王加升

中途打奪惟犯時不知係屬官差應將陳捷酌照聚

衆中途打奪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傷人擬絞例減一

等擬流係海外戍卒橫悍成習應發新疆充當苦差

陳得盛等照爲從滿徒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年福建司案

臺灣兵丁聚衆  
奪犯犯時不知

贖賊被兵尋獲  
給人送信奪回

南撫 題張四因夥賊陳六指被官兵擊獲告知汪  
仔等將陳六指搶奪逃匿將張四比照官司追捕罪  
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減罪人罪一等  
他人捕得又減一等律於陳六指軍罪上減二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案

白晝搶奪

營兵聽從搶奪財物

廣西撫 容鄭合四等搶奪銀兩拒傷廖東昌身

案內之張忠美等於鄭合四等拒捕之時業已搗賊

先遁並未在場目擊應照搶奪本例科斷惟張忠美

黃振洪李兆隴黎有德俱身充營兵應比照總甲快

手應捕人等搶奪犯該徒罪以上例擬軍道光十二年案

貴撫 容李忠係已革差役乃藉阻開鉛廠為由糾

眾搶奪計贓八十七兩若僅照搶奪本律擬流不足

示懲應比照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搶奪犯該徒罪以

衙役藉差糾眾搶奪

上例擬軍夏全等係爲從應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賊犯搶奪細縛  
事主用土塞口

中城察院 奏送賊犯楊三聽從逸犯任七搶奪一  
次該犯起意搶奪二次輒將事主六朋等細縛用土  
塞口核與拒捕傷人無異惟該犯於畿輔近地膽敢  
肆行搶奪將事主細縛塞口情殊兇惡若僅照搶奪  
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軍尚覺輕縱應從重  
擬發新疆仍照調劑章程發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  
月從犯田大幫同接按事主童六雖未幫毆究屬在

二人持械一人  
徒手搶奪殺人

揚目擊均應於爲從滿徒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  
千里 道光九年山西司案

廣東撫 題林老四古等搶奪事主陳幸開銀物拒  
傷事主身死一案查該犯等同夥三人伺搶雖有二  
人執持器械惟未搶之前並未用械威嚇尚無倚強  
肆掠兇暴顯著情狀既搶之後卽攜賊逃跑迨因事  
主追捕該犯等始行拒捕致將事主拒傷致斃係屬  
尋常搶奪殺人未便竟引倚強肆掠之例致從犯罪  
有出入應行更正林老四古拒傷事主致命顛門骨

損傷重致斃應依白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李滿  
用刀背毆傷左肱肘等處應依搶奪殺人爲從幫毆  
傷非金刃又非折傷例擬軍范亞丙聽從搶奪並不  
持械該犯攜賊先遁不知拒捕情事應仍以搶奪  
從罪計贓五十七兩范亞丙應收依搶奪爲從減一  
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五年案

搶奪圖脫事主  
奪刃自行割傷

江西撫 題潘運樽見事主張明凡石背包袱起意  
糾同潘運遙劉玉光搶奪潘運遙上前搶取包袱張  
明凡捻住不放劉玉光用木擔連毆張明凡左右肩

甲潘運遙推跌張明凡倒地搗賊同潘運樽等跑走  
張明凡起身追趕潘運樽落後被張明凡扭住衣服  
潘運樽情急圖脫順用刀背毆傷張明凡頂心轉身  
掙扎欲逃張明凡奪刀自行割傷左手二三四指平  
復該撫將潘運樽比照搶奪圖脫割辦誤行割傷事  
主例發遣爲奴潘運遙劉玉光均依爲從例改發邊  
遠充軍本部查潘運樽因被事主扭住卽用刀背毆  
傷其頂心明係有心逞兇拒捕以致事主奪刀被割  
受傷自應仍按本例擬斬至劉玉光等於拒傷事主

首犯係落後拒捕不得爲同場

後業已攜賊逃逸與潘運樽之落後拒捕並不同場  
例應各科各罪各以爲首論聚令改擬去後茲據遵  
駁將潘運樽改依搶奪傷人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  
候劉玉光改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首犯發極邊烟  
瘴充軍潘運遙改依爲從於劉玉光軍罪上減一等  
擬以滿徒

道光五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五十六罪人拒捕條

首犯謀搶不行  
從犯搶賊逾貫

福撫 咨孫倡讀稔知木容范太順挑夫李正已挑  
迎行李回籍次日必由芹溪嶺地方經過起意搶奪  
得賊分用邀孫秉樓孫秉淙孫倡玉孫細弟孫奶麒  
孫倡壬一共七人約定次早在孫秉樓家會齊至期  
孫倡讀因胞兄孫倡遊查知斥阻不敢前往孫秉淙  
等六人俱各徒手齊抵芹溪嶺地方等候下午時分  
見客民范太順同挑夫李正已肩挑竹籠走至孫秉  
淙等上前攔搶孫奶麒孫倡玉奪取竹籠分路跑走  
范太順同挑夫李正已追捕孫秉淙孫秉樓落後范

太順趕上被孫秉淙用竹煙管拒傷挑夫李正已幫  
捕被孫秉樓推跌倒地並未受傷各犯將搶賊四百  
十七兩依分並未向孫倡讀告知亦無分給賊銀該  
撫將孫倡讀比照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賊擬流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業已監斃應毋庸議孫秉  
淙聽從搶奪拒傷事主除搶奪滿貫爲從罪止滿流  
不議外照搶奪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發極邊烟瘴  
充軍孫細弟孫倡王俱依搶奪滿貫爲從擬杖一百  
流三千里孫倡玉孫秉樓孫奶麒獲日另結等因咨

部本部查例載白晝搶奪財物一百二十兩以上仍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孫倡讀因知木客范太順挑運行李回籍起意糾允同宗之孫秉樓等六人搶奪約期在孫秉樓家會齊至期孫倡讀因胞兄孫倡遊查知斥阻不敢前往孫秉淙等六人俱各徒手前往攔搶范太順追捕被孫秉淙拒傷挑夫李正已幫捕亦被孫秉樓推跌倒地搶得銀物各犯俵分並未向孫倡讀告知亦未分給贓銀此案計贓四百十七兩該撫將孫倡讀比照強盜造意不行又

不分贓杖流律上量減擬徒孫秉淙等照搶奪滿貫  
爲從辦理查搶竊等案必須究明何人造意爲首如  
造意之人臨時不行又不分贓必究明何人臨時主  
意上盜以爲首論豈得將搶竊逾貫之案概擬流徒  
並無一人論絞今孫倡讀起意糾搶臨時被兄斥禁  
不行事後又未分贓該撫因例無謀搶造意不行又  
不分贓明文比照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律量減  
擬徒尚屬允協惟被糾之孫秉淙等擱搶逾貫亦應  
究明係何人臨時主意上盜卽科以爲首之罪乃該

撫將孫秉宗等概照爲從問擬殊屬含混罪閉生死  
出入應令該撫另行研訊按律要擬具題去後旋據  
咨稱提犯研訊僉供當日聽從孫倡讀糾邀搶奪各  
犯如期而至不期孫倡讀臨時未到而事主范太順  
等已經走至各犯一齊上前攔搶委無臨時另有主  
意上盜之人嚴誥不移查律載共犯罪者以先造意  
一人爲首隨從者減一等等語蓋事由造意而起同  
夥雖多止一人爲首如同謀爲強臨時不行而行者  
爲竊或同謀爲竊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其臨時所

爲已非原謀之事自必另有臨時主意之人若原謀  
本係搶奪而行者仍然搶奪似應以造意主謀之一  
人爲首其餘隨從者應照爲從律減等此案孫倡讀  
起意糾搶范太順行李所有事主行踪及約定日期  
并會齊地方同搶奪處所皆係孫倡讀一人之意是  
主謀已成本無須另有主意之人其夥犯孫秉深等  
皆係聽從而行當事主走至之時一聞而搶臨時實  
無另有起意之人茲爲首之孫倡讀因臨時不行又  
不分賊比照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賊律量減擬徒

倚強肆搶案內  
從犯不行分贓

蒙部議尚屬允協是首犯孫倡請臨時不行從而  
輕減並非本案無爲首之罪若於夥犯之中再擬一  
爲首之罪是一案有兩爲首之犯且孫乘涼等各犯  
悉聽孫倡請一人主謀臨時上前一齊搶奪彼此無  
可區別應請仍照原擬將孫倡請等擬以軍流徒罪  
等因咨部於道光十三年照擬咨覆

福建司案

此案係道光十一年議駁說帖載在拾遺備考

安徽司 題邱湧糾衆持械強搶胡起雲玉堂班戲

衣一案除邱湧依搶奪聚至十人以上倚強肆掠兇

暴聚著例擬斬立決外查案內之謝儒等始則聽從  
糾搶繼因畏懼不行此案賊衣尚未及分即經起獲  
並非不分贓者可比自應以事後分贓科斷例無治  
罪專條將謝儒等比照強盜夥犯臨時不行事後分  
贓滿徒例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免刺道光十  
查卷十五自書搶奪條內有搶奪從犯畏懼不行  
分贓亦奉酌強盜夥犯不行事後分贓之例於搶奪為  
從再減二等擬徒一年半惟此案係照倚強肆掠  
如果從犯行而分贓罪應擬流今擬徒二年半似  
亦合法記候核

搶奪從犯別故  
不行事後分贓

安徽司 咨徐四聽從搶奪臨時因別故不行事後

從犯同行並未  
同搶亦未分贓

同謀搶奪因病  
不行亦未分贓

分得贓物若照爲從問擬究與隨同搶奪者無別將

徐四照搶奪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上酌減一等杖

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三年案

江西司 容張三仔搶奪蔣砥錫船內洋銀案內之

韓振茂聽從同行僅止站在艙外並未同搶亦未分

贓情節較輕應於搶奪逾貫爲從擬流罪上酌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廣東撫 容李阿酷等搶奪財物案內之夥犯俞阿

趕同謀搶奪因病不行亦未分贓例無明文將俞阿

搶奪事主驚慌  
逃避失足身死

搶奪拒傷事主  
失財窘迫自盡

趙比照搶奪不得財例擬杖八十 道光十一年案

廣西撫 題盧士海起意糾搶陳開勝船上錢物致  
事主雇工梅新連驚慌逃避失足落河溺斃例無治  
罪專條惟搶重於竊梅新連之慘遭溺斃皆由該犯  
等搶奪驚避所致與因盜威逼人致死無異將盧士  
海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

江西司 咨盧三林搶奪古瑞達財物拒傷事主致  
令失財窘迫自縊身死例無治罪專條惟竊盜逃走  
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內係除拒捕傷人罪在滿徒

因搶奪而強姦  
婦女已成

搶奪輪姦婦女  
已成致婦自盡

以上仍照律例從重治罪今該犯搶奪拒捕罪在滿

徒以上應仍按本例問擬將盧三林依白晝搶奪傷

人傷非金刃之首犯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三年案

廣東撫 題郭觀姐獨自搶奪李駱氏包裹銀簪因

見李駱氏少艾強姦已成并恐指名控告復將李駱

氏勒死滅口遇救得生將郭觀姐比照因竊盜而強

姦人婦女已成例擬斬立決

道光十年案

廣東撫 題陳大源搶奪徐陳氏衣物復輪姦本婦

已成致令羞忿自盡陳亞權陳亞魁陳亞棟聽從搶

奪輪姦同惡相濟若僅照輪姦已成本婦自盡之例  
首斬從絞離首犯罪無出入而爲從同姦之犯轉輕  
於竊盜強姦已成之罪殊失平允已死徐陳氏係各  
犯無服族妹應同凡論將陳大源陳亞權陳亞魁陳  
亞棟均比依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已成例擬斬立

決道光十一年案

剝脫人衣服賣  
錢使用

提督 咨送德興兩次剝脫約三十兒衣服賣錢使  
用罪浮於竊情類於搶例無專條將德興比照白晝  
搶奪人財物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浙江司  
案

在街市搶奪食物

提督 咨送楊玉幅剝脫幼孩衣服至九次之多應

照搶奪八次以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二年陝西司案

中城察院 咨沈八因在街遇見子順肩負豚肉向

索不允硬行奪取惟究係食物未便照搶奪財物論

應比照違

制律杖一百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七年湖廣司案

江西司 咨涂洪濟等求減平糶米價喧嚷案內之

方本仕因見科房門外放有米籬疑係鄉民買糶之

平糶時糾搶街  
署內米石

拆搶遭風商船  
捕弁祖族不報

乘危搶奪致各  
淹斃接賊之犯

米乘機搶奪與明知衙署服物有心肆搶者不同惟

科房究在大堂之左該犯輒敢糾搶應於白晝搶奪

滿徒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二年  
案

臺灣鎮總兵 奏匪犯郭尚等拆搶遭風商船案內

之世職郭壬祿既充總理卽有捕匪之責乃於郭尚

等拆船搶物因係同族不爲首告實屬庇護應比照

竊盜等事地保隱匿不報例杖一百准其納贖仍革

去雲騎尉世職查昭穆相當之人承襲

道光八年福  
廷司案

廣西撫 奏擊殺盜犯梁宜照案內之王富超聽從

米船在大江遭  
風乘危搶奪

乘危搶奪貨船致客民淹斃該犯僅在本艇扳住客  
船接貨並未過船將王富超照商船遭風覆溺止顧  
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爲從照搶奪傷人斬候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北撫 咨楊得元駕船傭工因見客民陳惻懷米船  
在大江遭風並不幫同救援輒敢糾同吳緒黃等乘  
危搶奪未便僅照搶奪本律擬徒應比照邊海居民  
乘危搶奪照搶奪加一等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刺  
字 道光五年案

生黎因饑聚眾  
百人以上搶掠

廣督 奏生黎黎亞義因饑起意出掠與熟黎漢奸  
商同脅誘各村黎人聚眾至二百餘人執持弓箭  
後擁入墟市搶掠許可安等家輒因墟眾攔阻喊捕  
喝令黎眾拒捕放箭傷人雖受傷之許可安係過後  
因病身死非當時受傷斃命亦未燒村刦殺惟聚至  
百人以上持械搶掠墟市應將黎亞義比照紅苗聚  
眾搶奪至百人者雖不殺人爲首例擬斬立決業經  
官兵追捕殲斃該犯係造意首惡卽照苗人刦殺例  
梟首示眾

道光十四年廣東司案

卷五終